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华润三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俊勇先生（2024 年 2 月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由于工作需要，2024 年 2 月 2 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

2. 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刘俊勇	3	3	0	0	1

因本人工作需要，2024年2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能够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 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补选独立董事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需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5.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2 日），现场履职时间 3 天。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专业的团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与华润医药生物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同意

（二）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润生物医药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心脑血管急重症领域的商业化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天津生物、华润昂德生物签署《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华润天津生物、华

润昂德生物委托四川三九作为其产品的独家推广服务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产品推广。本协议有效期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 2024 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丰富呼吸系统用药，提升公司在呼吸领域的专业形象、进一步助力后续新品开发，公司拟受让润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生药业”）现有股东所持部分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向润生药业增资，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6,129.0952 万元。因润生药业现有股东渤溢基金变更其出售意向，不向华润三九出售其所持润生药业股份，故对受让股权及增资一揽子交易进行调整，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受让现有股东所持部分注册资本及向润生药业增资的交易金额调整为合计人民币 13,203.3524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工作需要离任，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5.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工作需要离任，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工作需要离任，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8. 因会计准则变更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工作需要离任，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9. 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事项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工作需要离任，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人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俊勇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